

公厕封停多日造成不便

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压线故障 5日内修复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火车南站广场上两侧的公厕都上了锁，不能使用，非常不方便，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请尽快开放投入使用。”近日，市民拨打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公厕不能使用问题，希望尽快恢复开放。

11月8日上午，记者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一起赶到市民所说的火车南站广场，发现广场两侧两处公厕大门紧闭，还落了锁。对此，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立即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随后，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火车南站综合治理办

公室工作人员杨永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他表示，由于此处高压线线路老化，造成停电，公厕没有照明和冲水功能，因此对公厕进行了关闭。

据了解，停电问题已经出现两三天时间。“非常抱歉给广大群众带来了不便，我们正在抓紧维修，预计5个工作日之内能够恢复供电，让公厕投入使用。”杨永生说。

11月13日上午，记者发稿前再次致电杨永生得知，他已经先后协调路灯所工作人员、专业电工等赶到现场进行查看、维修，已经对损坏的3根高压线进行了

更换，“刚刚已经实现了送电，公厕也很快可以恢复正常使用。”杨永生表示。



12345 热线
微信公众号

河南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12345 热线一周速递

11月6日到12日，全市共受理有效事件12370件，其中电话受理11383件，微信受理839件，手机App受理10件，网站受理8件，省平台受理130件。

上周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公共服务5313件，占比42.95%；城市管理1593件，占比

12.88%；交通管理827件，占比6.69%。

经现场办理群众较满意的工单有：睢阳区银河路与方城路交叉口东北角处井盖碎裂问题，已由睢阳区市政建设局修复完毕；示范区通达五路与汇聚二路交叉口南侧和北侧人行道污水外冒问题，已由示范区城

管交通运输局及时处理。

上周办理质量较高的单位有：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梁园区人民政府、夏邑县人民政府、民权县人民政府、梁园区市政建设局、梁园区李庄镇政府、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物业运营股、睢阳区李口镇政府、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住建局、示范区贾寨镇政府、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本报融媒体中心 司鹤欣 整理



<http://www.shangqiu.gov.cn>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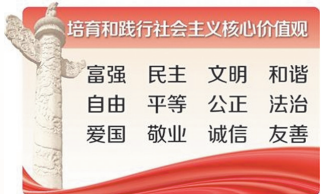
首套房补贴何时下发

反映问题：请问商丘市购房者首套房住房补贴什么时候可以发放到位？我已经申请4个月了，请相关部门抓紧时间办理。

办理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结果：经与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沟通了解，关于住房补贴资料收取和补贴发放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审核各售楼部门汇总的补贴申请材料，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发放资金。目前，购房补贴各项工作均在正常进行中，请您耐心等待。

本报融媒体中心 司鹤欣 整理



“李学生奖学金”启动5年惠及英雄母校师生数百名

本报讯（记者 李 岩）11月11日，英雄李学生的母校睢阳区包公庙镇中华楼小学举行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李学生奖学金”发放仪式，对全校7个年级56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了表彰，共发放奖学金及奖品5350元。

“李学生奖学金”启动于2019年3月，由商丘市帮扶商丘好人协会发起主办，“中国好人”沈彬每年捐资2万元，用于奖励英雄李学生母校睢阳区包公庙镇中华楼小学品学兼优的学生、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

据悉，5年来，“李学生奖学金”的启动为一个马上面临倒闭的教学点注入了新鲜血液，周边群众对英雄李学生的感人事迹知晓率及对学校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中华楼小学校长李元首说：“我们学校在校学生已由几年前的90多名增至现在的200名，教学环境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衷心感谢市帮扶商丘好人协会及社会各界的爱心团队多年来对英雄母校师生的关爱和支持。”

孩子摔伤情况危急 交警护送伤者就医

本报讯（记者 王 冰）11月10日，市民朱先生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坞墙中队民警手中，激动地说：“感谢你们危急时刻伸出援手，要不然孩子的情况不可想象。”

原来，前不久的一天晚上8时许，坞墙中队民警辅警在中队长刘辉的带领下开展日常巡逻，巡逻至辖区闫集镇附近，突然有群众在路边拦住警车求助：“交警同志，快帮帮我，我孩子摔到头了，情况十分危急，需要立刻去医院。”

接到求助，民警赶紧询问要去哪家医院，随后立即为求助人提供紧急护送任务，并及时向大队值班室通报，请求其他民警支援，为伤者开辟绿色通道。

最后，在多路民警的配合下，开道警车和伤者快速抵达医院，伤者得到了及时救治。目前，伤者已经康复出院。



11月13日，园林工人对宋城路绿化带内的景观树树干涂白，增强树木抗寒、防冻、防虫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过冬。

本报融媒体中心 崔 坤 摄



11月6日，在平原路与民主路交叉口东南角，一处弱电箱盖子敞开，电线裸露在外。

本报融媒体中心 崔 坤 摄



11月13日，一孩童在文化东路快车道脚踮滑板前行，其行为既危险又不文明。

本报融媒体中心 邢 栋 摄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收回梁园区棉麻总公司第三棉花加工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盘活存量土地，加快集镇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梁园区棉麻总公司第三棉花加工厂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梁园区李庄镇李庄村，四邻均为崔庄村民组，土地面积为30435.210平方米（合45.6528亩），已于2001年9月28日经商丘市梁园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梁国用（2001）字第045号，土地登记面积为30435.210平方米（合45.6528亩），用途为工厂，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四至为准。

2008年2月20日，梁园区棉麻总公司第三棉花加工厂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书》【（2007）商梁民初字第4—2号】裁定破产。2023年6月27日，经《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梁园区棉麻总公司第三棉花加工厂搬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23】3号）决定对包含该地块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宗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宗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联系单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马宏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13937076083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3日

河南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微信发布公告 持续治理“自媒体”违规行为

事件回放：为进一步治理“自媒体”违规问题，维护健康安全平台生态，加大“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等问题的治理力度，近日，“微信珊瑚安全”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持续治理“自媒体”违规行为的公告》。

《公告》显示，将进一步引导“自媒体”创作者规范达标，切实履行平台主体责任，持续落实“清明·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的要求，从严处置相关违规账号和内容，从严打击造谣传谣、搬运传播谣言的“自媒体”，从严打击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专业人员的“自媒体”。

为进一步规范“自媒体”创作行为，加强对不实信息的治理，积极打造绿色、安全的平台生态，平台已开放标识一键勾选能力，并发布《微信关于规范“自媒体”创作者内容标注的公告》。“自媒体”创作者在发布内容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主选择标识，用户也可以根据标识更好地辨别内容，不少创作者积极体验并主动勾选内容标识，但个别“自媒体”仍未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规范标注，如在巴以冲突等国内外热点事件中，“自媒体”账号发布传播相关信息时应准确标注内容来源，避免因缺少信息来源标注造成用户对热点事件的误解。

更多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牢牢抓住“导向”这一根本，规范流量环节，健全谣言治理机制，从严治理信息失真行为。

——小太阳

点评：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生态。

我省发布新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

事件回放：近日，关于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发布，将于明年1月起正式实施。

截至10月底，全省实有经营主体1068万户，亟须制定适用的评价标准，以科学、统一的尺度进行档案服务评价，适应社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服务工作规范化、智慧化的需求。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韩晓明表示，长期以来，企业档案迁移、查询等工作手续和流程没有统一标准，查询主体没有具体分类，对所查询的内容权限没有相关规定等问题一直存在。此项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包括地方标准制定在内，全省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进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

更多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全市范围信息共享、标准统一，提高一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素养。

——安宁

点评：标准化便捷服务是基础。

本报融媒体中心 杨 宁 整理

生产销售有害食品 两名被告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程宇鹏）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发布两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两名被告人分别领受刑罚并处罚金。

2021年10月以来，被告人杨某在网络平台购买某品牌壮阳药物，并在夏邑县多个乡镇物交会上进行销售，销售金额3000余元，非法获利1000余元。经鉴定，杨某出售的药物均含有西地那非这种禁止掺入保健食品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另一被告人朱某自2021年4月开始在其家中生产加工酵素果，并利用某购物平台网店予以销售。后来，朱某又在生产酵素果的过程中非法添加酚酞。2021年7月份，朱某订单量为5017单，销售金额共计65494.04元，非法获利1.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据此，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已退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朱某在其生产、销售的酵素果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酚酞，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被告人朱某的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危害，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5万元，对其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近年来，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含有禁止使用成分的保健品进行销售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在没有合法的购货渠道及凭证，且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销售的相关食品来源的情况下，犯罪分子明知此类保健品属于国家禁止销售的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仍进行销售，并在多地售卖，为惩治此类危害不确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